

#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黑0603强清2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4月11日裁定受理莫庆玉申请大庆纬恒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黑龙江百湖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报告，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法进行清算，应当终结清算程序。本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裁定确认大庆纬恒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大庆纬恒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